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实施结果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夏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海南祺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祺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03%。

2023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二、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计划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海南祺御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自身的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经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实施结果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夏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海南祺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祺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03%。

2023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二、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计划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海南祺御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自身的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经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光云科技
股票代码：688365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祺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迎宾路6号洋浦迎宾馆写字楼第三层石榴石厅、红宝石厅
签暑日期：2023年10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第1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报告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制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简介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数量为45,112,500股，占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1.16%，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变动前后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持或减少其在光云科技中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形。

截至目前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持或减少其在光云科技中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持或减少其在光云科技中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转让所持股份的情况

自2023年6月22日至2023年10月13日，海南祺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661,657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0.39%，自2023年6月12日至15日，海南祺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光云科技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履行简易程序的特定对象进行股票减持被被动稀释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6号），同意公司向简程平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向简程平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124,624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3月3日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第15号准则”）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数量将由45,112,500股变更为42,824,604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通过转让所持股份的情况

自2023年6月22日至2023年10月13日，海南祺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661,657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0.39%，自2023年6月12日至15日，海南祺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光云科技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说明或者解释。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通过转让所持股份的情况

自2023年6月22日至2023年10月13日，海南祺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661,657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0.39%，自2023年6月12日至15日，海南祺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光云科技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6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外，不存在买入或卖出光云科技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目前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持或减少其在光云科技中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形。

截至目前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息外，